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托人）須自行瞭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或非所涉及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H股供股，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  
獲發2.0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  
4.01港元之價格（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發行2,480,360,496股H股之結果**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主承銷商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H 股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 H 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為止，本行(a)已收到合共有關 2,431,508,430 股根據 H 股供股而暫定配發之 H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H 股供股之 H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98.03%）之 23,775 份有效接納，及(b)已收到合共有關 6,107,637,476 股額外 H 股供股股份（有關 H 股供股之 48,852,066 股未獲認購 H 股供股股份）之 25,030 份有效申請。兩者合計，本行已收到合共有關 8,539,145,906 股 H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H 股供股之 H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344.27%）之 48,805 份有效接納及申請。

H 股供股已於 2011 年 7 月 28 日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數目，將有 48,852,066 股 H 股供股股份可作為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本行已決定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額外 H 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 承銷協議

由於 H 股供股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因此，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 寄發 H 股供股股份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 H 股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由 H 股登記處於 2011 年 8 月 1 日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予獲分配者及有權接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H 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 H 股供股股份將從 2011 年 8 月 3 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背景資料

謹請參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刊發的(i)日期為2011年6月24日之公告，及(ii)日期為2011年7月11日之供股章程（「H股供股章程」），內容有關H股供股。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H股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H 股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 H 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為止，本行(a)已收到合共有關 2,431,508,430 股根據 H 股供股而暫定配發之 H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H 股供股之 H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98.03%）之 23,775 份有效接納，及(b)已收到合共有關 6,107,637,476 股額外 H 股供股股份（有關 H 股供股之 48,852,066 股未獲認購 H 股供股股份）之 25,030 份有效申請。兩者合計，本行

已收到合共有關 8,539,145,906 股 H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H 股供股之 H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344.27%）之 48,805 份有效接納及申請。

H 股供股已於本行與承銷商同意之 2011 年 7 月 28 日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 額外H股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數目，將有 48,852,066 股 H 股供股股份可作為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已優先考慮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剩餘的額外 H 股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所申請的額外 H 股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給合資格 H 股股東。配發詳情如下：

各有效額外申請 下所申請之額外H 股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申 請之數目	所申請之額外H 股供股股份總數	所配發之額外H 股供股股份總數	所配發股份佔所 申請之額外H股 供股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1-5,472,605,219	25,030	6,107,637,476	48,852,066	0.45%-100.00%

董事會認為，就各個已申請認購額外 H 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 H 股股東而言，上述分配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 承銷協議

由於在 2011 年 7 月 28 日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承銷協議內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承銷商並無終止承銷協議，因此，承銷協議已經於本行與承銷商同意之 2011 年 7 月 28 日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 H 股供股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因此，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 寄發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 H 股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由 H 股登記處於 2011 年 8 月 1 日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予獲分配者及有權接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 H 股供股股份將從 2011 年 8 月 3 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本行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知，於緊接供股開始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行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緊接供股開始前之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H 股	12,401,802,481	31.77%	14,882,162,977	31.81%
A 股	26,631,541,573	68.23%	31,905,164,057	68.19%
已發行股份總數	39,033,344,054	100.00%	46,787,327,034	100.00%

## 公眾持股量

緊隨供股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約 23.14%。於供股完成後，本行繼續符合本行2007年4月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一般事項

A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7,561,162,871.72元（相當於約港幣21,235,806,897.21元）。H股供股所得款項為港幣9,946,328,240.83元。有關A股供股及H股供股之發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承銷傭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3,348,369.50元（相當於港幣約88,696,393.42元）及港幣約55,981,321.43元。截至2011年7月29日，本行已收到供股股份之所有認購股款。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趙小凡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而采用的匯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2696元。